治安责任书

为落实甲乙双方的治安保卫工作职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内部治安保卫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签订 治安保卫责任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1. 甲方责任
2. 负责监督检查**攀成钢报废空压站资产**项目乙方的治安保卫工作情况。
3. 乙方存在治安隐患时，甲方有权发出口头或书面《治安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不按规定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根据《治安责任书》追究违约责任、扣收相应保证金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交易项目的资格。
4. 乙方责任

1.乙方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面负责。

2．乙方必须任命一名工作责任心强的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治安保卫工作。

3．乙方入场前，必须根据《内部治安保卫管理办法》和《进出门管理办法》（甲乙双方签订《治安责任书》前，甲方已经告知乙方、乙方已经知晓该管理办法的详细内容并无异议），制定本工程项目的治安保卫管理措施及方案，并按规定报甲方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4．乙方必须了解和掌握本单位人员的详细情况，并按规定报甲方管理部门审查、备案。

5．乙方要对本单位人员开展治安保卫工作的入场培训和考核，教育员工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及治安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6．乙方应设立治保组织，定期开展法制教育培训，提高自防自治自卫能力。接受甲方有关部门进行的安全防范检查，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7．乙方严禁使用有违法犯罪等行为的人员、不能保证自身安全或有可能危害工程及他人人身安全的人员。

8．杜绝重、特大刑事案件的发生。

9．乙方负责人要教育本单位人员做好现金、物品的妥善保管，要制定施工区域治安防范措施，确定责任到岗到位。

10．乙方在施工现场所需自带的工机具等物品，要做到妥善保管，发生损坏、被盗，后果自负。

11.接受攀成钢公司治安保卫管理，出现违反攀成钢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问题或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后，自愿接受攀成钢公司相关单位或治安管理部门的处罚和索赔。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治安隐患整改通知书》相关要求进行整改的，应按 500 元/项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复查仍整改不到位的应加倍支付违约金，直到隐患消除。

2．在甲方场所内如发生乙方职工偷盗甲方或甲方职工财物的行为，甲方有权按实际被盗物品价值的 2-10 倍的标准追究乙方单位的违约责任并按被盗物品价值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对偷盗行为人员，列入甲方“禁入黑名单”。再次发生偷盗情形的，甲方有权按被盗物物品价值的 20-30倍、且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同时，对涉及偷盗行为的人员和单位列入甲方“禁入黑名单”；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保证金或相应结算款中直接扣收。乙方职工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乙方职工有打架斗殴、扰乱公共秩序和损坏公物的，一切损失由责任者自负，若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带来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在治安检查中，乙方人员有拒绝、干扰检查，打击报复、辱骂工作人员的，乙方应按处 2000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违约金标准加倍；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本责任书一式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作为《资产出售合同 》的附件，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结束后本责任书自动失效。

甲方项目所在单位：（盖章）： 乙方：（盖章）

主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